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8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「e同玩稅趣」活動	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利用電視、廣播電台及平面媒體辦理租稅宣導	電視媒體	7/28、7/29、7/30	納稅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	8,400	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嘉義當地電視台廣播參加對象主要為本市國小及國中生之活動，藉由不同宣傳管道，以期讓更多家長知悉進而陪伴家中學童參加。	電視台	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「來嘉進擊玩稅員」小小職人Podcast廣播營	推廣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利用電視、廣播電台及平面媒體辦理租稅宣導	網路媒體	7/27、7/28	納稅服務科	公務預算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	15,000	正聲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廣播電台	透過網路媒體廣播宣本局舉辦活動內容及成果，加強後續宣導效益。	廣播電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